

精诚所至 金石为开

——记“枣庄市公诉人、律师电视辩论赛最佳风采”获得者何为律师



《聊斋志异》中异史氏曰：“性痴则其志凝，故书痴者文必工，艺痴者技必良”，就是指做事情专心到一定的程度，才能实现志凝、文工、技良。何为律师就是这样一位文工技良的青年律师，他的勤奋，他的睿智，他的执着，他的沉稳善辩，他的儒雅、虚心与正直，从不同的角度衬托出一位执业律师的优秀品质和社会担当。

何为律师，学生时就读于山东财政学院政法系，在那里留下了他孜孜不倦、励志求学的身影。四年大学生活，学富五车、硕博清望的老师们用他们的心血和智慧的甘露，滋养了他的博学思辩，造就了他的虚心与正直。

毕业后，他被分配至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时名枣庄市龙头律师事务所）工作，至今从事律师工作已经16年，现为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工会主席；九三学社社员；山东省律协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山东省律协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枣庄市律协宣传联络和公益委员会委员；枣庄市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库成员。

何为律师是学习型的律师。“律师如果一天不学习，就会落后”，他常常这样告诫自己。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立法速度走到了世界前列。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逐步建立和依法治国战略目标的提出，法律服务市场对律师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作为一名社会转型期的执业律师，不仅要注重执业经验的积累，加强自身的法学理论修养，时刻研读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不断更新自己的法律知识库。同时，还要为适用法律服务市场的需要，努力学习非法律领域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使自己成为知识复合型的人才。唯有如此，才能为客户提供精准、到位的法律服务，才能有希望成为一名优秀的律师。

以此为目标，经过十余年知识的积累和实务的历练，何为律师在公司事务、经济纠纷、劳动纠纷及人身损害赔偿等法律领域奠定了坚实的实务理论基础，形成了突出的实务专长。他连续多年被枣庄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聘为兼职仲裁员，审理了大量疑难复杂的劳动争议案件，为推动企业创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他依靠深厚的法律功底、敏捷的思维、善辩的口才和良好的职业形象，多次获得“公诉人、律师辩论赛”的最佳奖项。他先后在省、市级刊物上发表理论研究论文数十篇，为相关学科法律理论的发展完善和律师行业服务质量的提升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执业16年来，何为律师办理了大量的刑、民事及非诉讼案件，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着力化解社会矛盾做出了突出贡献，先后获得枣庄市青年岗位能手、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荣立司法行政系统“个人三等功”一次。2014年，何为律师被枣庄市人民检察院聘为特约检察员，被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聘为法律专家库成员。

何为律师办理的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中不乏大量的成功案例。2004年李某等114人诉枣庄某制衣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中，职工为达到目的，围攻办案机关，组织到区委及区政府上访，当事人情绪十分激动。如掌控不好，很有可能演变成群体性冲突事件。作为公司的代理人，何为律师沉着应对，积极配合办案机关工作人员

稳定当事人的情绪，耐心细致地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经过两个月的艰苦努力，成功化解了公司与职工之间的矛盾，依法维护了公司以及职工的合法权益，有力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受到公司、职工及办案机关的一致好评。

2007年枣庄市十六中斗殴事件中，几十个学生参与斗殴，事件导致两人死亡、数人受伤，在社会上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客观上对被告人一方形成很大的社会舆论压力。何为律师接受委托后，经过仔细审阅案卷、冷静分析案情，多次到看守所会见被告人，最终在庭审中提出虽然被告人的犯罪行为造成两人死亡，犯罪后果十分严重，但迫于其实施犯罪行为时的客观情况，被告人有依法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不应当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经过何为律师有理、有利、有节的辩护，法院采纳了辩护人的意见，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2014年某央企收购山东一水泥生产公司受挫，遂决定取消收购，但双方在相关问题处理上产生了严重的分歧，涉案金额近亿元。接受该央企的委托后，何为律师进行了精心的准备，成功地进行了诉讼代理，委托人对案件处理结果非常满意。

何为律师熟悉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实际运作，对公司治理、人管理和企业的对外经济往来具有法律上的专业特长，现担任近二十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为顾问单位对内的依法管理和对外的业务开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支持。

2001年，枣庄市某石膏生产加工企业管理层成员之间因利益问题发生权力之争。接受其中一方的委托后，何为律师成功的为企业策划召开了股东会，并按股东会的决议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有效的理顺了家族企业内部的管理关系，使企业免于解散。

2008年，中联集团收购混凝土公司，何为律师作为混凝土公司的代表与收购方进行谈判，最终达成交易，成交金额1.05亿元，令委托方非常满意。

2009年，工商银行淄博分行起诉枣庄市某保险公司500万元保险赔偿一案。作为保险公司的法律顾问，何为律师在庭前充分了解了案件情况，并做了大量的准备

工作，代理保险公司到淄博应诉。2009年腊月廿七，当大多数人都在为过年做准备时，应淄博市中级法院的要求，何为律师再次到淄博参加庭审，这次庭审中，他再一次以对法律条款的准确诠释、敏捷的思维和善辩的口才获得了在场人员的好评，使他更加坚定了对案件胜诉的信心。2010年初，淄博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2010年9月工商银行淄博分行再次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1年，再一次被淄博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在十六年的律师生涯中，何为律师忠于法律，坚持正义，赢得了当事人的好评和信赖。作为一名在业内享有良好口碑的资深律师，何为律师认为一个律师不仅要刻苦、踏实和敬业，对当事人更要诚信为本。关于诚信，他认为律师要向全社会作好表率作用，“律师律师，法律之师”，律师要强化服务意识，淡化金钱意识，“不能把法律服务当作一种生意来做”。法律服务走向市场，这个市场应该是规范、有序、诚信的市场。他认为，诚信问题也是法律调整的主要内容之一，在这方面国家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例如，目前我国的劳动争议案件一裁两审制度，效率低下，对保护劳动者十分不利，一个工伤的案件，用人单位如果不诚信，采用故意拖延时间的方法，从始至终可能要经过七场官司（包括劳动仲裁和诉讼）才能有结果。劳动者的权益本已经被侵害，还要受到诉讼之累，何为律师对此深有体会。作为九三学社社员的他利用参政议政的不同场合，通过各种途径积极呼吁立法机关修改立法，改变这种不正常的状况。

尽管日常的法律事务工作非常繁忙，何为律师还热心于公益事业，每年都坚持参加社会普法活动，积极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每年都要参加电台法律宣传节目、送法下乡等法律义务宣传活动，为讨薪的下岗职工提供过法律援助。

“良好的职业道德、娴熟的诉讼技巧、干练的处事方法、端庄的仪态仪表”是何为律师要求和约束自己的“四项基本原则”，“竭尽所能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是他的执业追求。坚守这样的原则和理念，是他对律师事业的明天充满信心，对未来充满期待！

公益诉讼——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有效途径

公益诉讼最早起源于美国，无论在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国家都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尽管各国在具体司法实践中略有差别，但其基于基本的法律理念和制度构成大体相似。我国虽然在最新的民事诉讼法中提出了“公益诉讼”概念，但制度本身尚不成熟。为了有效的实施“公益诉讼”法律制度，现从民事诉讼的角度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初步探讨。

一、公共利益的含义

构建民事公益诉讼制度，首要问题是要对公共利益的含义进行分析。“公益”是指“公共利益”，公共利益是一种介于私人利益和国家利益之间的利益模式，它的实质是一种稳定的社会秩序，关于公共利益的含义其实并不宽泛，主要是指社会公共的利益和社会公共治理维持的秩序两大部分。

不同的法律文化中对于“公共利益”的表述是不同的，比如英美法系中的“公共政策”，日本法中的“公共福利”，中国台湾法中的“公共利益”等等。尽管在不同的语言文化下对于此概念的表述略有不同，但是本质却是相同的。相对于私人权益所具有的特性和评判标准上的确定性，公共利益具有受益对象上的广泛性和评判标准的不确定性。

根据我国法律发展的实践可知，公共利益的形成具有一定的时期性。通过对私人利益的保护进而引申到对于公共利益的保护，无论是从思想的启蒙性还是操作上的可行性，都极其依赖于社会的文明进步和社会的发达程度。

二、构建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意义

我国社会现处于转型发展的时期，在经济发展模式粗放的压力之下，对于环境的污染问题已经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近年来严重的水污染和空气污染，使“PM2.5”成为了中国的年度热词。雾霾天气频频对于健康的侵害是明显的。在社会众多领域，包括食品安全、消费者权益、环境污染以及对国有资产的保护问题，引入公益诉讼就成为了解决上述

朱士革律师

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部主任、高级合伙人；法学本科学历；三级律师；具有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书；重点业务领域金融法律专业、公司法律专业；2004年6月主编《公民实用法律指南》（山东齐鲁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标准书号ISBN7-88408-967-X）。曾被枣庄市司法局授予“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先进个人称号。

2013年1月1日实施的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是我国首次以法律的形式肯定公益诉讼制度，确立了公益诉讼模式的合法性地位，具有重要的里程碑的意义，对于我国特有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民事诉讼体系的构成也起到了重要的补充和完善作用。

问题的有效途径，因此催生出加强对公共利益的保护和公益诉讼的发展。

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有助于提供有效的维护自身权利的途径，不但可以更好地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更可以有效地减少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对于社会稳定、人民福祉都有很重要的意义。

三、公益诉讼的适用

公益诉讼适用范围，主要包括涉及国有资产流失或是遭到损害和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及环境污染的问题。因为环境污染地域广泛，受害者众多，行政监管部门由于自身职权限制无法有效进行监管，因此通过公益诉讼的途径解决环境污染的侵权问题是当前最有效的形式。美国公益诉讼即起源于环境公益诉讼。而对于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由于单个消费者所受损害可能并不严重，但是企业对于所有的消费者侵害的数额是巨大的，单个消费者提起诉讼无论是从诉讼标的还是诉讼成本上来说都不具备实践的

可操作性，而提起公益诉讼可以有效的解决这个问题，不但可以为广大的消费者挽回损失还可以对违法企业进行惩罚性制裁，通过司法途径使其对消费者进行赔偿，起到震慑和惩戒的双重作用。

四、民事公益诉讼的制度构建

（一）诉讼费用如何承担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中规定，诉讼费用由原告预交，由被告承担。公益诉讼由于其自身具有的公益性，原告对于并非与自己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诉讼的参与本身已经付出了相当的时间和精力。鉴于原告会考虑到如果败诉，独自承担诉讼费用，会打击公益诉讼的原告积极性。

以环境公益诉讼为例。在环境公益诉讼中，首先，可能导致原告无法准确预计案件的诉讼成本；其次，影响原告提出赔偿请求的合理性；再次，可能对诉讼价值进行了不合理的预期，从而对诉讼予以超出其实际承受能力的投入。对此，主要有三种解决办法可以供

参考：第一种是制定有利于公益诉讼的费用承担办法，减少诉讼费用，这样即使败诉也不用承担较大的财产损失。如果是检察机关作为原告主体提起诉讼，则费用自然可以从办案活动经费中提出。第二种是建立专门的环境公益诉讼社会团体，可以接受社会捐款，对涉及环境的公益诉讼提供资金支持，减少诉讼费用。第三种是在公益诉讼中可以不预交诉讼费用，而由被告承担。

（二）赔偿金如何分配

在中国现阶段社会转型发展的时期，对于公益诉讼胜诉的赔偿金如何分配是一个棘手的问题。各种说法莫衷一是，各执己见，尚难统一。对于将公益诉讼胜诉的赔偿金分配给提起并参与公益诉讼全过程的原告的观点，笔者不能赞同。尽管持此种观点的理由是原来出于公益目的，将赔偿金分配给原告不但可以激发原告的积极性，更可以有有效的保护公共利益，一举两得。

我们必须注意到，之所以现行法律对于公益诉讼原告主体限定在法律规定的组织，其主要原因就是防止诉讼泛滥，增加法院负担。一旦公益诉讼涉及到赔偿金分配原告的问题，可能会导致大量的出于私人利益的公益诉讼的提出，背离公益诉讼的初衷。因此，将公益诉讼赔偿金扣除原告在诉讼过程的误工费、交通费、通讯费等参与诉讼过程的必须费用以外，捐赠给相关的社会公益组织，作为公益基金，从而可以解决其他公益诉讼过程中费用承担问题，减轻原告负担，形成良性循环。

（三）能否调解和和解

民事诉讼中，调解具有提高效率、减少讼累的优势。但是，在公益诉讼中，由于诉讼所对应的公共利益是区别于私人利益的，原告所代表的社会公共利益进行诉讼活动，作为代表人，不应该具有接受调解和和解的权利。因此，在公益诉讼活动中，由法律规定不能接受调解和和解，统一由法院作出判决，确保公共利益得到最大化的保护。

